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12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6日9:15—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徐静女士。

7.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04,504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.2512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,303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622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57,013,211 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9,522,792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147,490,419 股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68,311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3824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36,193,3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86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共

审议 4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子议案数共 3 个。

议案 1.01 《选举李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151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2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1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5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476%；反对 2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249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.02 《选举王海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104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2%；反对 3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7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161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03,5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614 %;
反对 33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111 %; 弃权
65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 1.2275 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1.03 《选举黄纳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4,251,4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 %;
反对 18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5 %; 弃权 65,10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161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50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75 %;
反对 18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449 %; 弃权
65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 1.2275 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4,112,1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0 %;

反对 3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2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1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009%；反对 3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38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,892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72%；反对 3,60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2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9007%；反对 3,60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39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039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34%；反对 3,46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5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668%；反对 3,46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272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吕、吴漫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